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1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簡子祥（原名：簡伯倫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壹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9915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利率
001	17,680元	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	5%
002	13,417元	自民國107年9月2日起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